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度

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测检测”、“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华测检测 2010 年度规范运作的情况进行了跟踪，情况如下：

一、华测检测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制度的情况

（一）华测检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华测检测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万里鹏、万峰父子。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万里鹏持有公司 23,788,672.00 股，占总股本的 19.39%；万峰持有公司 17,902,860.00 股，占总股本的 14.60%。万里鹏、万峰父子合计一直持有公司 41,691,532.00 股，占总股本的 33.99%。

（二）华测检测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制度的情况

华测检测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

本保荐机构通过访谈相关人员、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文件并抽查公司资金往来记录等材料后认为：华测检测较好地执行并完善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况。

二、华测检测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情况

（一）华测检测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华测检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和薪酬考核委员会两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

（二）华测检测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华测检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明确具体。该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2、华测检测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等内容，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该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3、华测检测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等内容，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该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本保荐机构经审核认为：华测检测严格遵循上述各项规则，各组织机构运行情况良好，能够有效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

三、华测检测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制度的情况

（一）华测检测关联交易制度

华测检测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公司章程》中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内容摘录如下：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以及债务性融资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对外投资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且不超过20%的投资项目，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等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0%；

（二）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三）单项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以下，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60%以下的债务性融资事项(发行债券除外)；

（四）未达到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标准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事项；

（五）未达到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但是，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与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下、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的法人或其它组织与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下、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的法人或其它组织与公司发生的交易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除外。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经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0 年度华测检测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公司 2010 年度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2、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 2010 年度未发生关联担保。

（三）本保荐机构关于华测检测关联交易的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华测检测 2010 年年报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披露相关关联交易情况，不存在由于关联交易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华测检测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良好。

四、华测检测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一）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

华测检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54,138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50,937.7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开元信德深验资字（2009）第 007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募集资金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9,826.12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1,961.41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8,976.31 万元，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及定期存单存放募集资金总计为 39,866.00 万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 889.69 万元，系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高新北支行、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中心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广东发展银行上海外滩支行。

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均需通过严格审批；募集资金使用必须严格遵守公司内部控制的规定，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检查与考核，保荐机构有权随时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二）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华测检测报告期内无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华测检测 2010 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826.12 万元，其中华东检测基地建设项目使用 1,447.93 万元，桃花源检测基地建设项目使用 1,627.89 万元，扩充上海检测基地使用 1,510.32 万元，投资与并购事项使用 1,674.11 万元，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使用 565.87 万元。设立中国总部及华南检测基地项目需要在获得政府批地基础上进行，因土地尚未落实，预计完成时间目前无法确定。

华东检测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未按计划进度完成的主要原因为设计方案局部调整，以及施工报批报建手续延迟。目前，该项目基建已基本完成，预计 2011 年底前将可以投入使用。

华测检测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桃花源检测基地募投项目部分投资内容实施主体变更》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桃花源检测基地建设项目”的校准实验室投资的实施主体由“深圳市华测检测有限公司”改为子公司“深圳市华测计量技术有限公司”。2010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桃花源检测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及《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华测临床前 CRO 研究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桃花源检测基地建设项目”节余的 7,000 余万元募集资金中的 5,000 万元投入“华测临床前 CRO（合同研究组织）研究基地项目”，其余 2,000 余万元公司将继续秉持审慎原则，投入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方向，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程序和步骤，对该部分募集资金进行有效使用。201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 2010 年第

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四）本保荐机构关于华测检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华测检测 201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改变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编制的《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所披露的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五、其他重要承诺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 I：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里鹏、万峰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郭冰、郭勇承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其他股东承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 II：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万里鹏、万峰、郭冰、郭勇、何树悠、魏红、钱峰、王在彬、魏屹、陈砚、徐开兵、聂鹏翔分别承诺：前述承诺 I 期满后，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 III：股东王蓉、王彦涵承诺，除前述承诺 I 外，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其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50%。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人未发生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公司主要股东万里鹏、万峰、郭冰、郭勇签订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

2、上述承诺在承诺人持有公司股份或者在公司任职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因此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人未发生违反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况。

六、华测检测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访谈相关人员、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文件及其他材料后确认：华测检测 2010 年度未发生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桂荣

李红星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